

岭南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二期工程
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

招标文件

招 标 单 位：广东粤新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4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	2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2
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8
三、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22
（一）总则	22
（二）招标文件	2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5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五）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订	32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36
一、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36
二、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	43
（一）总则	437
（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45
第三章 合同条款	63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86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	93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94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95

第一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声明：本投标须知前附表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所有标明下划线部分属于本表的组成部分，同其他部分具有同样的效力。对范本《投标须知通用条款》和《开标、评标和定标办法通用条款》可选择部分的选择使用，均已在本表中注明，通用条款可选择部分中未被本投标须知前附表选择的部分无效。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1	定义	招标人（即发包人）：广东粤新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____/____ 检测机构：____/____ 造价咨询单位：新誉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2.2	工程名称	岭南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
3	2.2	建设地点	肇庆高新区临江工业园滨江路东面、广佛肇高速公路南面（广东省肇庆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西北面为滨江路，东南面为北江堤坝，西南面有一条规划路，东北侧是广佛肇高速公路）
4	2.2	建设规模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5	2.2	承包方式	由承包人按照按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图纸、图纸会审记录和有关变更文件、资料、招标文件、承包人投标文件以及双方签订的有关协议所包含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竣工图编制（须满足规划等各专项验收要求）、包工程档案编制、包绿建、包应当购买的保险等。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和总价包干相结合的价格形式，其中智能化工程、抗震支架工程，措施项目费、预算包干费等采用总价包干，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费综合考虑在合同总价，暂列金额和暂估价按合同有关约定执行，其他项目以综合单价包干（合同另有约定除外），具体价格形式约定见专用条款及工程量清单等相关合同文件。
6	2.2	质量标准	1. 质量标准：质量一次验收合格，符合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设计规范、标准的要求和国家、地方行业有关标准。 2. 安全、文明施工控制目标：确保责任事故死亡率为零，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
7	2.2	招标范围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8	2.2	工期要求	<p>施工总工期：912 日历天（30 个月）。</p> <p>计划 2024 年 6 月 18 日开工（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p> <p>关键节点工期：</p> <p>（一）开工 183 日历天内（6 个月）完成基础施工；（二）开工 488 日历天内（16 个月）完成所有主体结构施工（结构封顶）；（三）开工 640 日历天内（21 个月）完成外立面施工（外墙脚手架拆除）；（四）开工 792 日历天内（28 个月）完成机电安装及室内装修、室外配套施工；（五）开工 912 日历天内（30 个月）前完成竣工验收。</p>
9	3.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0	4.1	投标人资质等级及项目负责人等级要求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1		资格审查方式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2	13.1	报价以及单价和总价计算方式	工程量清单计价。按国家、省、肇庆市有关计价规范执行，本项目按增值税计算税金，采用一般计税方法。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	15.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如出现异议或投诉超过 90 日历天的，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4	16.1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 50 万元人民币，缴纳时间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p> <p>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p> <p>（1）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p> <p>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p> <p>如采用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提交的，在开标前不得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p> <p>如采用非现金电子化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通电子保函服务功能的通知》操作。详见：http://ggzy.gz.gov.cn/zxgg/822128.jhtml</p> <p>注：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9 号）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最高不得超过 50 万元。</p>
15	5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16	8	投标答疑	<p>疑问提交时间：2024 年 05 月 06 日 17 时 00 分前；</p> <p>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p> <p>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交易业务/建设工程“网上答疑”专区→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提问”→登录系统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p> <p>具体要求：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问一律不得署名。</p>
17	20.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5 月 27 日 10:00 时（北京时间）。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8	20.1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p>(技术标和经济标同时开标)</p> <p>1、开标开始时间：2024年05月27日10时00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06开标室。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p> <p>注：投标文件解密问题。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p> <p>2、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2024年05月27日09时45分至2024年05月27日10时00分；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06开标室。(建议安排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5分钟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p> <p>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和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p>
19	26	开标评标办法	<p>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p> <p>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得分×技术得分权重(40%)+经济得分×经济得分权重(60%)。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总分相同的，以技术得分高的排前；总分与技术得分均相同，以投标报价较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p>
20	29.1~29.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p>(1) 履约保函：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款的10%。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形式。</p> <p>(2) 支付担保：招标人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担保的形式为：由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金融机构、保险机构、专业担保机构为保证人，为招标人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p>
21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375,656,490.93元。
22		非竞争费用	<p>本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人民币17,440,706.73元，暂列金额为人民币26,667,517.38元，暂估价为人民币0.00元。</p> <p>(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p>
23		保修期	按照现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其中缺陷责任期为两年。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4		工程成本警戒价	工程成本警戒价为 338,090,841.84 元（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90%）。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注：为充分体现招标人意愿及落实项目招标人负责制，警戒价由招标人决定。
25	37.1	评标委员会人数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 5 名评委组成，其中 1 名评委为业主，4 名评委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
26	13.4、13.5.2	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	详见招标文件及相关合同条款。
27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 2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28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程。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对于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程，需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 对分包人的其他要求：/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9		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	<p>1、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p> <p>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刻入光盘（1份），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p> <p>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30		交易服务费	<p>中标人应根据政府有关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p>

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声明：本投标须知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的投标须知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中不再转录投标须知通用条款，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fcj.gz.gov.cn/>）下载查阅。

条款号：2.5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2.5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第十二条规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业务应由建设单位依法委托，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招标文件中与此条不一致的，以此条为准。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 2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条款号：5.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现文：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条款号：7.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8 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 9 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另册）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另册）

第七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现文：7.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8 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 9 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另册）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另册）

第七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另册）

条款号： 8.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通过交易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

现文：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

条款号： 8.2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8.2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现文：8.2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条款号： 9.2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

答疑纪要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现文：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条款号：9.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9.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现文：9.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答疑”专区公开发布。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条款号：11.1-11.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技术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和经济部分二部分投标文件组成。

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技术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1) 投标人声明；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

(3) 企业营业执照（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4) 企业资质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6) 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7) 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专职安全员）

(8) 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具体要求由招标人明确）

(9)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或小型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10) 项目负责人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11)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12）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设置业绩要求时选择此项，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具体格式由招标人自定）；

（13）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14）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主办方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15）投标人具有在广州地区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的证明文件（提供沥青摊铺机自有发票或权属证明及设备现场全貌彩照（彩照须能反映其规格型号））。（含有市政道路面层沥青摊铺且沥青摊铺占预计发包价 50%或以上的大、中修市政公用工程需提供该项内容的证明文件）。

11.2.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1）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

（2）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11.2.4 投标人在广州市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附：机械设备为自有或租赁的说明；及承诺机械设备如属于租赁的，其租赁是不属于重复租赁）。

11.2.5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11.2.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现文：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技术标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和经济部分二部分投标文件组成。

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技术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二）；

（2）投标函（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三）；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1）投标人声明（按招标公告附件一的格式及内容提交）；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
- (3) 企业营业执照；
- (4) 企业资质证书；
- (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6) 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 (7) 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专职安全员）；
- (8) 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
- (9)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
- (10)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11)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
- (12)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且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 (13) 其他要求：
 - ① 投标人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为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惩戒名单、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没有在“信用中国（广东）”网站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在“信用中国（广东肇庆）”网站的红黑名单查询中没有处于处罚期内黑名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
 - ② 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服务公共服务平台”被列入“黑名单”并在处罚期内的证明材料（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
 - ③ 投标人没有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并在列入期内的证明材料（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
 - ④ 若投标人为广东省外进粤建筑企业，投标人和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的网页截图（若投标人为广东省外进粤建筑企业提供，若投标人为广东省内企业无需提供）；

(14)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11.2.3 项目管理机构能力

(1) 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

(2) 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 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11.2.4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11.2.5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2.6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资料。

条款号：11.3

修改类型：修改

11.3 经济部分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3.1 经济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3.2 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其中包括如下：

- (1) 投标总价封面、扉页；
- (2) 总说明；
- (3)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4)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5)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6)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 (7)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9) 综合单价分析表；
-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明细表；
-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 (14) 计日工表；
- (15) 总承包服务计价表；
- (16) 规费和税金项目计价表；
- (17) 人工、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1.3.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4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现文：11.3 经济部分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3.1 经济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3.2 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等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自动生成）

11.3.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4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按招标文件附件的要求填写）。

11.3.5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11.3.6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资料。

条款号：12.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

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现文：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由广州投标文件管理软件系统生成的“工程量清单主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封面页和扉页可以仅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印章处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条款号：12.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

现文：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条款号：13.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

现文：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

条款号：13.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4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因应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措施项目费，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现文：13.4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措施项目费必须单列，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在工程结算时不得变更，即在施工过程中即使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发生变更，中标投标文件列出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也不发生改变（措施费合

同另有约定的，按合同约定）。

条款号：13.5 13.5.1 13.5.2 13.5.3 13.5.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5 工程项目实施期间……，中标后双方协商约定。

现文：13.5 变更结算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条款号：13.9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9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本着实事求是、风险共担的原则，充分考虑施工合同履行期间人工、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价格因素的影响。对于各类钢筋、混凝土等主要材料以及人工、机械设备等，应结合合同工期、各价格因素对工程总造价的影响等，合理约定调价机制。调价机制应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内容包括调价范围（含材料、机械的具体名称、工种等）、价格变动时限、幅度以及相应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现文：13.9 本项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粤建市函[2016]1113号）及施工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条款号：16.1-16.7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4项所述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6.1.1 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16.1.2 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存在16.4条款所列情形的，应将纸质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16.1.3 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电子递交途径。

16.2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6.3 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16.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16.4.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16.4.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6.4.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6.4.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6.5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时限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16.5.1 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16.5.2 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

注：16.5.3 款由招标人二选一，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现文：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述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6.1.1 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16.1.2 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应将纸质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16.1.3 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电子递交途径。

16.2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6.3 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16.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6.4.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16.4.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6.4.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6.4.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6.5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时限为 180 日历天）：

16.5.1 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16.5.2 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条款号： 17.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现文： 17.1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由广州投标文件管理软件系统生成的“工程量清单主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封面页和扉页可以仅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印章处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条款号： 18、19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18.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19.1 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9.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投标监督机构投诉。

19.5 如技术标和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分别开启技术标和经济标。

19.6 在规定的时间内，项目负责人须到自助签到。按照交易平台有关项目负责人自助签到流程进行操作。项目负责人凡未凭身份证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签到的，该投标文件将不能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选择性条款）。

现文：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18.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19.1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9.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投标监督机构投诉。

19.5 技术标和经济标同时开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同时开启技术标和经济标。

条款号：20.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单位不足N+4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现文：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条款号：2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17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文：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条款号：27.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7.1 招标人将在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

现文：27.1 招标人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条款号：27.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7.4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报价清单、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现文：27.4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条款号：27.5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27.5 中标单位在本项目结束中标公示后 3 天内，须提供与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内容一致且每页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四套（一正三副）及电子文件一套（不用生成投标书）；包括用 Microsoft Excel 软件或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书制作软件制作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单价分析表，用 Microsoft Excel 软件或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书制作软件制作的经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电子文件介质使用 CD-R 光盘，所有电子文件不能采用压缩处理）给招标人。

条款号：29.1 29.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9.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15 日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如果中标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且营业地点在广州行政辖区内的银行开具。

29.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

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现文：29.1 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29.2 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相应工程款项，且中标人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按合同纠纷条款执行。

29.3 支付担保：招标人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担保的形式为：由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金融机构、保险机构、专业担保机构为保证人，为招标人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条款号：31.1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31.1 中标人应根据政府有关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

条款号：32.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2.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通报。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的投标。

现文：32.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的投标。

条款号：33.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33. 投标人信誉的要求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限制其投标（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定方法）

（1）被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2）被发改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质检总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联合惩戒失信黑名单。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三、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一）总则

1、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1）“招标人”（即发包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或称“项目代建单位”）、“招标代理”、“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均已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2）“投标人”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3）“承包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其签订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4）“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招标答疑会议纪要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文件。

（5）“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6）“书面形式”指打字或印刷的文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2、招标说明

2.1 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通过招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2.2 工程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承包方式、质量标准、招标范围、工期要求等均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2.3 设计说明：详见招标图纸。

2.4 工程施工特点：详见招标图纸。

2.5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十二条规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业务应由建设单位依法委托，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招标文件中与此条不一致的，以此条为准。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3. 资金来源

3.1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4.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4.1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5. 踏勘现场

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6. 投标费用

6.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8 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 9 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另册）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另册）

第七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另册）

注：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7.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7.3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8. 招标答疑

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

8.2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8.3 答疑会会议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8.4 若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以答疑会议纪要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9.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9.3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答疑”专区公开

发布。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9.5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技术标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和经济部分二部分投标文件组成。

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技术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二）；

(2)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三）；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1) 投标人声明（按招标公告附件一的格式及内容提交）；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

(3) 企业营业执照；

(4) 企业资质证书；

(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6) 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7) 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专职安全员）；

(8) 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

(9)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

(10)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11)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

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

（12）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且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13）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为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惩戒名单、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没有在“信用中国（广东）”网站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在“信用中国（广东肇庆）”网站的红黑名单查询中没有处于处罚期内黑名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

②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服务公共服务平台”被列入“黑名单”并在处罚期内的证明材料（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

③投标人没有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并在列入期内的证明材料（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

④若投标人为广东省外进粤建筑企业，投标人和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的网页截图（若投标人为广东省外进粤建筑企业提供，若投标人为广东省内企业无需提供）；

（14）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11.2.3 项目管理机构能力

（1）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

（2）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11.2.4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11.2.5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2.6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资料。

11.3 经济部分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3.1 经济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3.2 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等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自动生成）

11.3.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4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按招标文件附件的要求填写）。

11.3.5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11.3.6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资料。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由广州投标文件管理软件系统生成的“工程量清单主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封面页和扉页可以仅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印章处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 投标报价及造价承包和变更结算方式

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

13.2 招标人按照招标图纸制定招标工程量清单,该清单载于本招标文件第七章中,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在实施后,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13.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的招标范围内已由招标人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13.4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措施项目费必须单列,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在工程结算时不得变更,即在施工过程中即使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发生变更,中标投标文件列出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也不发生改变(措施费合同另有约定的,按合同约定)。

13.5 变更结算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13.6 暂列金额、暂估价

13.6.1 暂列金额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等费用。

暂估价是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3.6.2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的，应由招标人同中标人联合招标，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3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但适用政府采购规定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4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有法定的承包资格的，由承包人承包，承包人无法定的承包资格但有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承包人分包，招标人同承包人结算的价格按本投标须知13.5款规定确定。

13.6.5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既无法定的承包资格又无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招标人另行发包。

13.6.6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由其他承包人承包的，纳入本项目承包人的管理和协调范围，由其他承包人向本项目承包人承担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责任，本项目承包人向招标人承担责任。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并将其纳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适当项目报价中。招标人将视为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13.7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3.8 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或者提出不少于3个同等档次品牌或分包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凡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参考品牌的，必须在参考品牌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所选用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以及质量等级，并且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3.9 本项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粤建市函[2016]1113号）及施工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14. 投标货币

14.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影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6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不予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述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6.1.1 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16.1.2 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应将纸质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16.1.3 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电子递交途径。

16.2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6.3 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16.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6.4.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16.4.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6.4.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6.4.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6.5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时限为 180 日历天）：

16.5.1 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16.5.2 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

17.1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由广州投标文件管理软件系统生成的“工程量清单主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封面页和扉页可以仅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印章处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18.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19.1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

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9.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投标监督机构投诉。

19.5 技术标和经济标同时开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同时开启技术标和经济标。

20.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所述的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20.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修改或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22.3 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 19 点的规定执行。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五）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订

23、开标

详见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开标后，直至中标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不公正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计算错误的修正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6.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7. 中标通知书

27.1 招标人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7.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

27.3 中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4 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人，确认收到。

27.4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27.5 中标单位在本项目结束中标公示后 3 天内，须提供与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内容一致且每页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四套（一正三副）及电子文件一套（不用生成投标书）；包括用 Microsoft Excel 软件或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书制作软件制作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单价分析表，用 Microsoft Excel 软件或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书制作软件制作的经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电子文件介质使用 CD-R 光盘，所有电子文件不能采用压缩处理）给招标人。

28.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8.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定和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28.3 非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帐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8.4 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按规定开具发票。

29. 履约担保

29.1 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29.2 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相应工程款项，且中标人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按合同纠纷条款执行。

29.3 支付担保：招标人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担保的形式为：由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金融机构、保险机构、专业担保机构为保证人，为招标人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30. 合同生效

30.1 在合同双方全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31. 其它费用

31.1 中标人应根据政府有关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

32. 腐败与欺诈行为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32.1 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1) “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招标人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32.2 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

格。

32.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的投标。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一、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声明：本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的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中不再转录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fcj.gz.gov.cn/>）下载 GZZB2018-3 范本查阅。

条款号： 36.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现文： 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其投标文件在开标现场的投标人或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及交易中心代表见证下公开开启、解密、公布，并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条款号： 36.3 **修改类型：** 删除

原文： 36.3 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如需抽取某一种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的，应在开标前抽取。首先对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若干种评标方法进行编号，再随机抽取某一编号，该编号所对应的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

条款号： 36.4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36.4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现文： 36.4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经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条款号： 36.5.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36.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如有项目负责人签到环节，应在项目负责人签到完成后，招标人再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现文：36.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条款号：37.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7.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现文：37.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 5 名评委组成，其中 1 名评委为业主，4 名评委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

条款号：37.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7.4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现文：37.4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推荐总得分前 3 名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递交评标报告。

条款号：38.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现文：3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细微偏差的内容作出澄清。

条款号：39.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9.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现文：39.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经核查发现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条款号：（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注：以下八种评标办法所述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即投标截止当日广州市工程招标代理行业协会网站上公布的企业综合诚信评价 60 日诚信分。

条款号：评标办法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可选办法一（适合综合评分法一，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可选办法二（适合综合评分法一，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可选办法三（适合综合评分法二，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可选办法四（适合综合评分法二，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可选办法五（适合综合评分法三，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可选办法六（适合综合评分法三，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可选办法八（适合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条款号：4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1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现文：41.1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主持；

条款号：41.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2.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现文：41.2.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条款号：41.2.2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41.2.2 开标前，首先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该工程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X；

条款号：41.2.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2.3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现文：41.2.3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条款号：42.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

方式二：评标委员会由技术评审组和经济评审组组成。其中：资格审查及技术评审由技术评审组负责，经济评审由经济评审组负责。

现文：4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一。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

条款号：43.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3.1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一《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现文：43.1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一《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条款号：43.6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3.6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名的（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N+2名），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现文：43.6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条款号：44.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4.1 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如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名（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投标人不足N+2名），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现文：44.1 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重新招标。（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投标人不足N+2家，则重新招标）。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条款号：44.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4.2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的标准，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详细审查，评出技术分，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现文：44.2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N}{\sum_1^N n})$ ，第二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N-1}{\sum_1^N n})$ ，以此类推，最后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1}{\sum_1^N n})$ 。

条款号：45.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5.3 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现文：45.3 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5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条款号：45.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5.4 计算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得分×技术得分权重+经济得分×经济得分权重）×（1-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综合诚信评价排名得分×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技术、经济得分权重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现文：45.4 计算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得分×技术得分权重(40%)+经济得分×经济得分权重(60%)。技术、经济得分权重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总分相同的，以技术得分高的排前；总分与技术得分均相同，以投标报价较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条款号：46.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6.1 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按照投标人总得分排序，依次对投标文件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现文：46.1 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按照投标人总得分排序，依次对投标文件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条款号：50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50.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50.1 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50.2 投标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进入开标大厅解密或没有成功解密的；

50.3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经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

50.4 投标文件不满足《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

50.5 投标文件不满足《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

50.6 投标文件不满足《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

50.7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但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但拒绝澄清的。

条款号：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详见《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公开招标项目招标文件范本 GZZB2018-3》

现文：详见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条款号：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详见《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公开招标项目招标文件范本 GZZB2018-3》

现文：详见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条款号：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详见《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公开招标项目招标文件范本 GZZB2018-3》

现文：详见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条款号：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详见《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公开招标项目招标文件范本 GZZB2018-3》

现文：详见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条款号：附表五《经济标评分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详见《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公开招标项目招标文件范本 GZZB2018-3》

现文：详见附表五《经济标评分表》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二、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

（一）总则

35. 开标、评标及定标所依据的规则

3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5.3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12号令）

35.4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2003年第30号令）

35.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35.6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

35.7 《广东省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粤发[2004]4号）；

35.8 本项目招标文件。

36. 开标

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8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其投标文件在开标现场的投标人或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及交易中心代表见证下公开开启、解密、公布，并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36.2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当众予以解密、公布。

36.4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经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36.5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36.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36.5.2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6项的规定执行；

36.5.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36.5.4 开标结束。

36.6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6.7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37. 评标

37.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 5 名评委组成，其中 1 名评委为业主，4 名评委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

37.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守则：

37.2.1 根据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37.2.2 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7.2.3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7.2.4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37.2.4.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37.2.4.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37.2.4.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37.2.4.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37.2.4.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37.2.4.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37.3 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包括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特殊性、需求目标和实施要点，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及标准等，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37.4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推荐总得分前 3 名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递交评标报告。

38. 投标文件的澄清

3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

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细微偏差的内容作出澄清。

38.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

38.3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8.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8.5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该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其中标无效。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9. 定标

39.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递交的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

39.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经核查发现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4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39.5 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可选办法七（适合综合评分法四，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40. 开标和评标程序

40.1 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与经济标投标文件同时公开开标；

40.2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已公开开标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40.3 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4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

40.5 经济标详细审查评分；

40.6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

40.7 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8 评标委员会按排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递交资格审查报告及评标报告。

41. 开标细则

41.1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主持；

41.2 细则

41.2.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41.2.3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41.2.4 按 36.5.1 的规定完成解密后，公布下列内容，并予以记录，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41.2.4.1 开标时，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密封情况；c、投标报价；d、投标保证金；e、项目经理（负责人）名称；f、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等主要内容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投标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应公布文字表述的投标报价。

41.3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在技术标开标记录上签字。

41.4 招标人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42. 资格审查及评标细则

42.1 资格审查及评标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4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

43. 投标人资格审查

43.1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一《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43.2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43.3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参加下一阶段的评标，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

43.4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43.5 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43.6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44. 技术标评审

44.1 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如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名，则本项目招标失败。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44.2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的标准，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详细审查，评出技术分，投标人的技术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45. 经济标评审和得分汇总

45.1 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所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最高投标限价，

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45.2 按方法一计算评标参考价：

方法一：加权平均法

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前 5 名（若满足前述条件的投标人大于等于 5 家时，N=5；若满足前述条件的投标人小于 5 家时，N=满足前述条件的投标人个数；若技术分相同，则以报价较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决定先后顺序，确定投标人的排序。）的经济报价加权平均，计算评标参考价。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报价权重）。

其中：报价权重的计算方法为：将 N 名投标人按技术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第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N}{\sum_{i=1}^N n}$ ，第二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N-1}{\sum_{i=1}^N n}$ ，以此类推，最后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1}{\sum_{i=1}^N n}$ 。

45.3 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5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5.4 计算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得分×技术得分权重(40%) + 经济得分×经济得分权重(60%)。技术、经济得分权重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总分相同的，以技术得分高的排前；总分与技术得分均相同，以投标报价较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46. 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

46.1 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按照投标人总得分排序，依次对投标文件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46.2 经济标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对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46.2.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46.2.2 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

46.2.3 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修改单价或是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合价，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46.2.4 当合价、金额累加错误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如果累加修正值小于原累加值，则按累加修正值；如果累加修正值大于原累加值，则按原累加值；

46.2.5 如果投标人的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46.2.6 ①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少、单位比招标文件小或错误时，以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或单位为准，合价不变，修改综合单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多或单位比招标文件大时，工程量、单位、综合单价及合价均不作修改；②分部分项项目对比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的，则该漏项费用视为已分配在其他项目中，不再修改；③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价低者为准；④分部分项工程量计价表中的项目编码或项目名称或计量单位或工程数量缺省或不填时，由评委以招标文件中招标人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修正；若同时缺省或不填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则该项按增项处理；⑤分部分项项目增项的，不予修改；⑥其它招标文件规定需要修改的，均以就低不就高原则进行修改；

46.2.7 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46.2.8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

47. 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根据有效性审查结果，取消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的排序，其余通过有效性

审查的投标人的排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以此类推。直至评审出 3 名投标人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结束。

48. 评标委员会应在通过投标文件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按步骤 45.4 确定的投标人第二阶段排序，推荐前 3 名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制评标报告。

49. 若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50.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50.1 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50.2 投标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进入开标大厅解密或没有成功解密的；

50.3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经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50.4 投标文件不满足《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

50.5 投标文件不满足《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

50.6 投标文件不满足《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

50.7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但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但拒绝澄清的。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须审查的资料	审查结果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投标人声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营业执照扫描件	
3	投标人均持有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资质符合公告要求	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4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使用有效期内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	
5	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扫描件	
6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扫描件	
7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扫描件	
8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符合公告要求	投标人声明	
9	投标人声明中签字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与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一致	网上投标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资格审查文件中拟委派的技术负责人及投标人声明	
10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1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七条内容进行评审）。	投标人声明	
12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且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提供网页截图	
13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为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惩戒名单、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	①投标人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为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惩戒名单、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	

<p>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没有在“信用中国（广东）”网站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在“信用中国（广东肇庆）”网站的红黑名单查询中没有处于处罚期内黑名单记录。</p> <p>②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服务公共服务平台”被列入“黑名单”并在处罚期内。</p> <p>③投标人没有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并在列入期内。</p> <p>④若投标人为广东省外进粤建筑企业，投标人和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p>	<p>信主体；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没有在“信用中国（广东）”网站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在“信用中国（广东肇庆）”网站的红黑名单查询中没有处于处罚期内黑名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p> <p>②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服务公共服务平台”被列入“黑名单”并在处罚期内的证明材料（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p> <p>③投标人没有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并在列入期内的证明材料（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p> <p>④若投标人为广东省外进粤建筑企业，投标人和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的网页截图（若投标人为广东省外进粤建筑企业提供，若投标人为广东省内企业无需提供）。</p>	
--	---	--

备注：

- 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汇总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 3、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附表二

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投标人 评审内容			
1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中工期不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工期的			
2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中质量标准不符合招标文件的			
3	投标文件中没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委托代理人签署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技术标格式二、格式三）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6	无《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7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8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注：1. 本表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技术标评审中，响应性、承诺性内容不应作为评分因素，可在该表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标准须具备可操作性。

2.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3.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4.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附表三

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		
1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2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以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公布的各项控制数据为准）			
3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			
4	算术复核后的投标报价与原投标报价相比存在 1%或以上误差的			
5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经济标格式四、格式五）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相似度达到 80%及以上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7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8	无《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9	无《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10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注：1. 本表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

2.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3.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4.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评委签名：

附表四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优	良	中	差
一、施工组织设计 (满分 70 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	8	制定了施工进度计划、有进度计划保证措施, 工期进度计划比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提前 10 天或以上, 得 8 分。	制定了施工进度计划、有进度计划保证措施, 工期进度计划比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提前 [5-9] 天, 得 6 分。	制定了施工进度计划、有进度计划保证措施, 工期进度计划比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提前 [1-4] 天, 得 4 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前述要求者, 得 0 分。
	绿色节能控制措施	8	有提供绿色节能控制措施, 以及材料消耗、环境保护、建筑废弃物的循序使用控制措施, 且承诺使用绿色生产达标企业生产的混凝土的, 得 8 分	有提供绿色节能控制措施, 以及材料消耗、环境保护、建筑废弃物的循序使用控制措施的, 得 6 分;	有提供绿色节能控制措施的, 得 4 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前述要求者, 得 0 分。
	劳动力投入	8	有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障措施, 施工高峰期拟投入的劳动力数量大于或等于 300 人, 得 8 分。	有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障措施, 施工高峰期拟投入的劳动力数量大于或等于 200 人, 小于 300 人, 得 6 分。	有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障措施, 施工高峰期拟投入的劳动力数量大于或等于 100 人, 小于 200 人, 得 4 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前述要求者, 得 0 分。
	施工质量目标	8	满足招标文件质量管理目标要求、有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证措施, 得 8 分。	满足招标文件质量管理目标要求, 有质量管理体系或质量保证措施, 得 6 分。	满足招标文件质量管理目标要求, 得 4 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前述要求者, 得 0 分。
	文明施工及安全管理	8	满足招标文件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要求, 有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得 8 分。	满足招标文件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要求, 有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或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得 6 分。	满足招标文件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要求, 得 4 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前述要求者, 得 0 分。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项目管理机构能力	30	<p>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全部满足附表四（附件）【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要求表】要求的，得10分；不满足要求的得0分。</p> <p>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满足招标文件【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要求表】要求的基础上，进行相应加分： （1）土建专业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类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加4分。本项最多得4分； （2）装修专业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装饰类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加4分。本项最多得4分； （3）机电专业负责人：具有建筑机电设备安装或电气类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加4分。本项最多得4分； （4）建筑材料负责人：具有建筑材料类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加4分。本项最多得4分； （5）安全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类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加4分。本项最多得4分。</p> <p>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0分。</p>
二、企业资质信（满分30分）	企业业绩	6	<p>自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单项工程中标金额≥2亿元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 （1）完成过5项或以上（含5项），得6分；（2）完成过[3-4]项，得3分；（3）完成过[1-2]项，得1分。</p> <p>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6分。</p>
	工程获奖	10	<p>自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承接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获得过市级（或以上）工程质量或安全奖： （1）获得过10项以上（不含10项）的，得10分；（2）获得过[5-10]项的，得5分；（3）获得过[1-4]项的，得1分。</p> <p>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0分。</p>
	工程研发能力	8	<p>至投标截止之日（须含2023年度），投标人获得省级或以上建筑工程类科技创新先进企业证书： （1）连续5个年度或以上的，得8分；（2）连续4个年度的，得4分；（3）连续3个年度的，得2分；（4）连续2个年度的，得1分。</p> <p>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8分。</p>
	第三方评价	6	<p>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 （1）同时具有5个体系认证得6分；同时具有3-4个体系认证得3分；同时具有2个体系认证得1分。</p> <p>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6分。</p>
合计（一+二）		100	

备注：

1、项目管理机构能力：

投标人应同时提供上表人员的相应证明材料及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在本单位（不含投标人的子公司）购买社保的缴费记录。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交相关资料的不计分。

2、企业业绩:

业绩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人须提供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项目编号。不提供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业绩不予评审。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名称与项目编号不一致: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在平台内分别对应不同业绩的,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②项目名称存在对应业绩的,项目编号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③项目名称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项目编号存在对应业绩的,以项目编号对应的业绩为准。评标委员会对业绩的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为依据。

(1) 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

(2) 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

(3) 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或登记的工程资质内容与施工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不相符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定。

3、工程获奖:

(1) 工程获奖及获奖业绩均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须同时提交获奖业绩的项目名称、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项目编号及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获奖业绩的网页信息截图和获奖材料上传件以供核对,提交网页信息截图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平台内上传件不一致的,以平台内上传件为准。不符合上述条件或不提供平台内网页信息截图的获奖业绩不予评审。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名称与项目编号不一致: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在平台内分别对应不同业绩的,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②项目名称存在对应业绩的,项目编号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③项目名称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项目编号存在对应业绩的,以项目编号对应的业绩为准。平台内网页中“验收材料-验收日期”栏须显示日期以证明该工程已完成。

(2) 国家级工程奖项指的是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或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或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地。省级、市级工程奖项指省级或市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方面的奖项,不含技术类奖项、装修类、QC成果类、结构类奖项及“参建”类奖项(以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的“奖项信息”栏显示为准);(3) 时间以获奖证书发证日期为准。只计算房建类工程奖项,其他非房建项目,如:路桥、铁路、水利、电力、化工、冶金、市政等获奖不参与计分。奖项内容和级别以奖项名称信息为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该项目获奖只按最高奖项计算一次分数,不得重复计算。

4、工程研发能力:

科技创新先进企业: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和建设行业协会或土木建筑学会公布的年度评价名单打印件,时间以获奖证书载明的时间为准(证书获奖单位需与投标人一致,不含投标人上级公司、子公司、分公司),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

5、第三方评价:

需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同时提供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上查询结果的截图(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单位需与投标人一致,不含投标人上级公司、子公司、分公司),证书状态必须为“有效”,不提供、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6、企业资信和项目管理机构能力的各项得分是唯一得分,如评委在这些评审项上的评分不一致,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投标人的得分。

7、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内容必须清晰可辨,如因内容模糊导致评标时无法判断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8、投标人如果同时满足多个评分档次的,按所满足的最高档得分。

9、所有评委分数汇总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四（附件）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要求表》

项目团队	数量	基本要求	备注
项目负责人	1人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须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的资料
技术负责人	1人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须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的资料
质量负责人	1人	具有建筑工程类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	提供职称证
造价负责人	1人	同时具有建筑工程类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土建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提供职称证及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证书未体现注册专业的，还须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jzsc.mohurd.gov.cn/ ）信息截图）
安全负责人	1人	具有建筑工程类专业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	提供职称证
土建专业负责人	1人	具有建筑工程类专业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	提供职称证
装修专业负责人	1人	具有建筑装饰类专业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	提供职称证
机电专业负责人	1人	具有建筑机电设备安装或电气类中级职称	提供职称证
消防专业负责人	1人	具有机电类专业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	提供职称证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人	具有给排水类专业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	提供职称证
电气专业负责人	1人	具有电气类专业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	提供职称证
建筑材料负责人	1人	具有建筑工程材料类专业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	提供职称证

档案资料专业负责人	1人	具有档案馆员技术职称	提供职称证
安装专业造价工程师	1人	具有安装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提供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证书未体现注册专业的，还须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jzsc.mohurd.gov.cn/ ）信息截图）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1人	具有土建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提供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证书未体现注册专业的，还须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jzsc.mohurd.gov.cn/ ）信息截图）
土建工程师	2人	具有建筑工程类专业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	提供职称证
机电工程师	1人	具有机电类专业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	提供职称证
质检工程师	1人	具有建筑工程类专业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	提供职称证
测量工程师	1人	具有建筑工程类专业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	提供职称证
合同管理工程师	1人	具有建筑工程类专业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	提供职称证
专职安全员	1人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须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的资料

注：1、上表人员均要求为投标单位在册人员，**各岗位人员不得相互兼职**。投标人应同时提供上表人员的相应证明材料及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在本单位（不含投标人的子公司）购买社保的缴费记录。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交相关资料的不计分。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各专业人员专业名称以职称证的专业名称为准，无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专业以注册证书为准，注册证书未体现注册专业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信息截图为准。

3、以上人员配置只作为评分标准，不作为废标条件。

附表五（适用于加权平均法）

经济标评分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PT（元）												
报价权重												
评标参考价 PC（元）												
偏差（ $(PT-PC)/PC$ ） （%）												
减分（A）												
得分（ $I=100-A$ ）												
得分排名次序												

评委签名：

附表六

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

单位：元

编号	算术校核项目	修正前投标 报价 A	修正后投标 报价 B	修正率 $r = A-B /A * 10\%$	经评审的最 终投标报价	当 $B > A$ 时，修正后报价与原报价的 差额；当 $B \leq A$ 时， $R=0$
1	[单位工程 1]					
2	[单位工程 2]					
...	...					
...	...					
...	...					
n	[单位工程 n]					
Σ	投标总报价			/		$\Sigma A = A_1 + A_2 + \dots + A_n$ ； $\Sigma B = B_1 + B_2 + \dots + B_n$

修正原则：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评委签名：

日期：

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

编号	投标人名称	原投标报价 (A)	算术复核后投标报价 (B)	误差率 ($r= A-B /A*100\%$)

评委签名: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另册。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技术标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

第一册 【技术标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_____（填写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格式二：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

工 程 名 称	
投 标 总 工 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工 程 质 量 标 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保 修 期 限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委派的专职安全员	
委派的技术负责人	

格式三：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名称)

1. 根据招标人 (工程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相关招标资料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按我方投标总价并遵照上述文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并按规定的预计竣工日期完成和交付全部工程。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充分考虑场地环境变化及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因素的前提下，继续补充完善施工组织设计，直至招标人满意为止并加以实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的规定对承包工程的全部建设工程质量和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按时提交履约担保，以保障本项目优质、优价、按期、顺利完成。

7.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中第 13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书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8.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书连同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

9. 我方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你单位接到的其它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企业相关资料

企业相关资料

(如有)

注：

- 1.按《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中的评分要求进行提供；
- 2.其他投标人认为须提交的资料。

格式五：拟投入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拟投入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性别	年龄	专业	从事工程工作年限	备注
1									
2									
3									
4									
5									
6									
.....									

备注：1、“岗位”要求（除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外）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管理需要在本表备注中明确提出。以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履约时比对、查核。

2、投标人应根据本表备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投标人完整填写相关表格内容后，投标登记方能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

3、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4、本表为项目管理团队人员的基本情况汇总，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和招标文件要求配备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各岗位人员不得相互兼职。本表中填报的所有人员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负责人（或其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基本情况表》格式要求编制并提交个人简历。

5、本表项目管理团队人员需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第二章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和评分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相应评分项不得分。所有证明材料要求为原件清晰扫描件。

6、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后不得更换，否则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技术负责人（或其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基本情况表

技术负责人（或其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在本项目任职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年限		担任相应职务年限			
资格证书号					
业绩简介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七：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37 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2、招标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要求及 37 号文的规定列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清单项，具体详第 5 点“打√”标识。
 - (1) 投标单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2) 投标单位对清单中认为需要补充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3) 投标单位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备注栏填上相关说明。
- 3、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时根据招标人提供的下述第 5 点清单，在~~投标~~施工组织中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 4、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中标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 5、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建设单位	投标单位	备注
一、基坑支护	()	()	
(一) 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10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15kN/m 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	(√)	()	

板支撑工程。			
(三) 承重支撑体系: 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 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二)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	
(三)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四、脚手架工程	()	()	
(一)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	
(二)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	()	
(三)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四) 高处作业吊篮。	(√)	()	
(五)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	
(六) 异型脚手架工程。	()	()	
五、拆除工程	()	()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	
六、暗挖工程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七、其它	()	()	
(一)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二)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三) 人工挖孔桩工程。	()	()	
(四) 水下作业工程。	()	()	
(五)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 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一、深基坑工程	()	()	
开挖深度超过 5m (含 5m) 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 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 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 或施工总荷载 (设计值)	(√)	()	

15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20kN/m 及以上。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 ）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 ）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	（ ）	
（二）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	（ ）	
四、脚手架工程	（ ）	（ ）	
（一）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	（ ）	
（二）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 ）	（ ）	
（三）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	（ ）	
五、拆除工程	（ ）	（ ）	
（一）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	（ ）	
（二）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 ）	（ ）	
六、暗挖工程	（ ）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 ）	
七、其它	（ ）	（ ）	
（一）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 ）	
（二）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 ）	
（三）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	（ ）	
（四）水下作业工程。	（ ）	（ ）	
（五）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 ）	（ ）	
（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 ）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资格审查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注：格式自拟。

格式九：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投标人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技术投标方案、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附件十：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推荐表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推荐表(或相当于)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使用区域	推荐品牌	投标选用品牌/厂家
一	土建装修			
1	钢筋	结构	鞍钢、韶钢、宝钢、武钢、首钢、湘钢、柳钢	
2	铝型材	幕墙、门窗	兴发、亚铝、坚美	
3	水泥	所有区域	海螺、润丰、石井	
4	地面饰面砖	所有区域	东鹏、新中源、冠珠	
5	内墙面饰面砖	所有区域	东鹏、新中源、冠珠	
6	乳胶漆、无机涂料	所有区域	嘉宝莉、立邦、三棵树	
7	氟碳漆	外立面铝型材、铝板	PPG（庞贝捷）、Akzo Nobel（阿克苏·诺贝尔）、Akzo Valspar（威士伯）	
8	玻璃	幕墙、铝合金窗	南玻、耀皮、信义	
9	防火门	所有区域	蓝盾门业、白云南粤、东莞永安	
10	防水卷材	所有区域	东方雨虹、卓宝、科顺、大禹九鼎	
11	防水涂料	所有区域	东方雨虹、卓宝、科顺、大禹九鼎	
二	电气			
1	高低压开关柜、计量柜、配电箱、控制箱、电表箱、双电源自动切换箱、插接箱等（不含开关元器件）	所有区域	BYE 白云电器、顺开、新会电控、新会电器	
2	变压器	高低压室	金盘、许继、顺特	
3	母线槽	所有区域	ABB、施耐德、西门子	
4	真空断路器、框架开关、微机保护装置、变频器、塑壳开关、微型断路器、电涌保护器、浪涌保护器等	所有区域	ABB、施耐德、西门子	
5	电力电缆、铜芯电线、控制电缆	所有区域	南洋、广东电缆、广州电缆、番禺电缆	
6	矿物绝缘电缆	所有区域	南洋、广东电缆、广州电缆、番禺电缆、高桥、澳通	
7	桥架、线槽	所有区域	一通、番禺桥架、中兴、文兴	
8	镀锌电线管、镀锌钢管	所有区域	穗生、珠江、华捷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使用区域	推荐品牌	投标选用品牌/厂家
9	塑料线管	所有区域	联塑、雄塑、顾地	
10	应急照明系统（含灯具、控制系统）	所有区域	西默、嘉泰、台谊	
11	智能电表	所有区域	派诺、中电、爱博精电	
12	插座、开关	所有区域	罗格朗、西蒙、公牛、正泰、雷士	
13	室内照明灯具	所有区域	佛照、三雄极光、雷士	
三	泛光照明			
1	配电箱（不含开关元器件）	所有区域	BYE 白云电器、顺开、新会	
2	配电箱内主要元器件（塑壳断路器、微型断路器、接触器、浪涌保护器等）	所有区域	ABB、施耐德、西门子	
3	泛光灯、轮廓灯、线条灯、洗墙灯等灯具（含 DMX512 控制系统）	所有区域	杭州罗莱迪思、大峡谷、广东亮美集	
4	机柜	弱电间、机房	图腾、蓝盾、普天	
5	光纤收发器、信号放大器	弱电间、机房	康普、宇洪、天诚、清华同方	
6	交换机、路由器	弱电间、机房	华为、锐捷、H3C	
7	电脑、服务器、工作站	机房	惠普、戴尔、联想	
8	光纤光缆、网线	所有区域	康普、宇洪、天诚、清华同方	
9	电力电缆、铜芯电线、控制电缆	所有区域	南洋电缆、广东电缆、广州电缆、番禺电缆	
10	桥架、线槽	所有区域	一通、番禺桥架、中兴、文兴	
11	镀锌电线管、镀锌钢管	所有区域	穗生、珠江、华捷	
12	塑料线管	所有区域	联塑、雄塑、顾地	
四	给排水			
1	潜污泵	泵房、集水井	山东双轮、熊猫、白云水泵、凯泉	
2	普通水表、压力仪表	所有区域	广州市自来水公司、宁波水表、人民水表	
3	智能水表	所有区域	柏诚、艾科、派诺	
4	球阀、闸阀、截止阀、水锤吸纳器、Y型过滤器、倒流防止器、消声止回阀、自动排气阀、减压阀、进水阀、泄压阀、橡胶软接头等	所有区域	上海冠龙、广东永泉、上海欧特莱	
5	卫生洁具、洗手盆龙头	卫生间	九牧、箭牌、东鹏	
6	塑料水管（PP-R 给水管、PVC-U 排水管、UPVC 双壁波纹管、HDPE 双壁波	所有区域	联塑（PVC-U 排水管 A 管）、雄塑、顾地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使用区域	推荐品牌	投标选用品牌/厂家
	纹管等)			
7	铸铁管	所有区域	新兴、山西兹氏、新世	
8	钢塑复合管、涂塑复合管	所有区域	穗生、珠江、华捷	
9	钢丝骨架复合管及管件	室外	东方五十年、东宏管业、兴欣、联塑	
10	不锈钢管、不锈钢卡箍	热水	浙江正康、成都共同、三庆、江苏金羊	
11	虹吸雨水系统	所有区域	泰宁、江苏宇顺、吉博力、捷流	
五	消防水			
1	大空间水炮装置（含控制系统）	六栋	科大立安、南海天雨、辽阳天河、世安	
2	球阀、闸阀、蝶阀、截止阀、水锤吸呐器、Y型过滤器、倒流防止器、消声止回阀、自动排气阀、减压阀、进水阀、泄压阀、橡胶软接头等	所有区域	上海冠龙、广东永泉、上海欧特莱	
3	湿式报警阀、信号阀、水流指示器、喷淋头、压力开关、减压孔板	所有区域	川消、广东平安、广东胜捷	
4	消防栓、消火栓箱、灭火器、超细干粉自动灭火装置、水泵接合器	所有区域	川消、广东平安、广东胜捷、广东振兴	
5	沟槽式卡箍式接头及配件	所有区域	唯特利、Nibco 尼必可、上海瑞孚	
6	柜式七氟丙烷灭火系统	高低压室	广东胜捷、广东平安、南京消防	
7	热浸镀锌钢管、内外壁热镀锌钢管、加厚型内外壁热浸镀锌钢、用内外壁热浸镀锌无缝钢管	所有区域	穗生、珠江、华捷	
8	钢丝网骨架给水管	室外	东方五十年、东宏管业、兴欣、联塑	
六	消防电			
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广播系统（含消防主机）、吸气式感烟火灾探测系统	所有区域	海湾、青鸟消防、利达华信	
2	漏电火灾监控报警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	所有区域	海湾、青鸟消防、利达华信	
3	余压监控系统	所有区域	海湾、青鸟消防、利达华信	
4	电线、电缆	所有区域	南洋电缆、广东电缆、广州电缆、番禺电缆	
5	桥架、线槽	所有区域	一通、番禺桥架、中兴、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使用区域	推荐品牌	投标选用品牌/厂家
			文兴	
6	镀锌电线管、镀锌钢管	所有区域	穗生、珠江、华捷	
7	塑料线管	所有区域	联塑、雄塑、顾地	
8	防火卷帘及控制系统	所有区域	蓝盾、永盛、永安、南粤	
七	防排烟/通风			
1	风机	所有区域	南方风机、上虞通风机、亿利达、英飞	
2	防火阀、排烟阀、风口、消音器、静压箱、电动风口风阀现场手动控制装置	所有区域	高标、云丰、耀安、康美风	
八	智能化			
1	防火墙、交换机、路由器、网关/无线网桥、无线 AP、无线 AC 控制器	所有区域	华为、锐捷、H3C	
2	电脑、服务器、工作站	机房、控制室	惠普、戴尔、联想	
3	综合布线系统（含网线、光纤光缆、信息面板、配线架、跳线、尾纤等）	所有区域	康普、宇洪、天诚、清华同方	
4	视频监控系统（摄像头、视频楼层信号叠加器、拾音器、补光灯、视频解码器、视频综合平台、操作台、操作键盘、视频网络存储设备、CVR 摄录一体机、监视器（LCD 显示屏）、系统软件等）	所有区域	海康威视、大华、华为	
5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网络控制器、DDC 控制器、数据转换器、传感器、网关、驱动器、控制面板、压差开关、水质分析仪、系统软件等）	所有区域	霍尼韦尔、江森、西门子	
6	出入口控制系统（门禁控制器、读卡器、门磁、电控锁、按钮开关、系统软件）	所有区域	捷顺、海康威视、富士、大华	
7	集中抄表系统（区域管理器、数据采集器、转换器、控制器、系统软件等）	所有区域	柏诚、艾科、爱博精电、源牌	
8	双工器、天线、放大器、耦合器、功分器、系统软件	所有区域	粤讯、英智源、和源通信	
9	电力监控系统	高低压室	派诺、中电、爱博精电	
10	UPS 不间断电源、电池组、电池柜	机房、弱电间	艾默生、柏克、易事特	
11	电涌保护器、浪涌保护器、二合一防雷器	所有区域	ABB、施耐德、西门子	
12	机柜、操作台	机房	图腾、蓝盾、普天	
13	配电箱（不含开关元器件）	所有区域	BYE 白云电器、顺开、新会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使用区域	推荐品牌	投标选用品牌/厂家
14	配电箱内主要元器件（塑壳断路器、微型断路器、接触器、浪涌保护器等）	所有区域	ABB、施耐德、西门子	
15	弱电线电缆	所有区域	宇洪、天诚、清华同方	
16	电力电缆、铜芯电线、控制电缆（强电线电缆）	所有区域	南洋电缆、广东电缆、广州电缆、番禺电缆	
17	桥架、线槽	所有区域	一通、番禺桥架、中兴、文兴	
18	镀锌电线管、镀锌钢管	所有区域	穗生、珠江、华捷	
19	塑料线管	所有区域	联塑、雄塑、顾地	
九	电梯			
1	电梯	所有区域	蒂升、上海三菱电梯、OTIS 奥的斯、迅达 Schindler	

注：1.本表中选用的主要材料、设备由投标人视本工程具体情况自行填报。

2.投标人若在技术标投标文件中选用的材料、设备与经济标投标文件中选用材料、设备不一致的，中标后，招标人有权选用质量性能较优、质量档次高的品牌/生产厂家，投标人不能因此向招标人要求调整价差。

3.投标人选用的材料设备品牌或生产厂家应按上述《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范围选用表》或相当于（或优于）《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范围选用表》档次和质量的产品进行选用填报。如选用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推荐品牌（厂家）的，需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有效证明材料需能充分证明其选用品牌的质量档次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采购前必须经招标人审批同意，否则，视为自行更换品牌，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经济标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

第二册（经济标书）

投标人：_____（填写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二：经济投标书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经济标招标投标书

工 程 名 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其中：人工费（元）	大写：
	小写：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元）	大写：
	小写：
其中：暂列金额（元）	大写：
	小写：
其中：暂估价（元）	大写：
	小写：

格式三：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本部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工程量清单。

格式四：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投标人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编制各种专业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格式五：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本公司授权_____（身份证号：_____）负责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内容进行解释、说明，并承诺以下事项：

1. 被授权人清楚投标文件编制的具体情况，包括技术方案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投标文件的加密打包的理解；

2. 在本项目开标至评标结束前，努力确保被授权人在项目评标所在地附近；

3. 从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起二小时内，被授权人应如实地书面澄清。

如由于未遵守上述承诺内容之一导致无法进行澄清的，我公司认可和接受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论。

附件：《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1. 投标文件报价编制方式：自行编制的，编制的负责人：（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投标人一致）。委托编制的，受委托单位 _____，编制的负责人：（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受委托单位一致）。

2.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情况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 自有 外包 其他

电脑类型

电脑所属单位

电脑所在地址（如××市××区(县) ××街（路）××号××大厦××房）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岭南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需求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

岭南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

（二）工程地点

肇庆高新区临江工业园滨江路东南面、广佛肇高速公路南面（广东省肇庆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西北面为滨江路，东南面为北江堤坝，西南面有一条规划路，东北侧是广佛肇高速公路）。

（三）工程规模

岭南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二期工程的建筑面积约为 91270.38 平方米，其中包括：5 栋环保印刷厂房建筑面积 67377.91 平方米，地上 4 层，建筑高度 25.5 米；6 栋环保印刷仓库建筑面积 19214.93 平方米，地上 4 层，建筑高度 25.5 米；7 栋丙类仓库建筑面积 1695.56 平方米，地上 2 层，建筑高度 14.4 米；8 栋丙类仓库建筑面积 2749.23 平方米，地上 2 层，建筑高度 13.2 米；9 栋丙类仓库建筑面积 232.75 平方米，地上 1 层，建筑高度 5.8 米。

（四）工程现状及场地情况

1. 本项目场地已进行地质详探，详见《岭南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详细勘察报告》，上述报告仅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报价时应自行踏勘现场充分考虑场地地下地质（包括岩层性质、分布、厚度、水位等）、管线及其他特殊情况与上述报告不相符的情况。

2. 本项目场地围挡情况：本项目场地旧围墙拆除（如需）、新围墙安装由中标承包人负责，相关围墙材料规格、形式、颜色等参数需满足政府相关最新文件要求，场地现状移交中标单位后，由中标单位自行完善，竣工退场时需拆除、清理及恢复，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3. 施工用电、用水情况：现场提供施工用电 1130KVA 箱变（以当地电力部门审批为准）和施工用水 $\Phi 100$ 水管（以当地水务部门审批为准），具体位置由投标人现场查勘，由中标人从该位置引接至用电、用水点。

3.1 施工用电、用水由中标人负责办理过户手续，费用由中标人负责直接向自来水公司和供电部门缴纳。

3.2 施工用电、用水设施的保护工作由中标人负责，变压器维护由中标人与维护单位续签合同并缴纳费用，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3.3 如因机械设备使用等原因，现场施工用电（含分包单位施工用电）负荷不能满足需求的由中标人向供电部门申请增容或采用发电机等措施解决，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4. 中标人应接受现场条件，根据场地现状，充分考虑场地内外的交通情况及水、电、食宿供应条件，进行施工总平面设计，并进行临设、施工道路、组织排水以及施工用水、用电设施等布置。

二、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工程建设内容

岭南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①建筑工程、②机电安装工程（不含空调工程）、③消防工程、④智能化工程、⑤电梯工程、⑥泛光照明工程、⑦高低压变配电工程、⑧抗震支架工程、⑨园林绿化工程、⑩室外附属工程等，以及为招标人另行发包的分包工程实施提供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具体以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合同、工程量清单以及相关技术资料为准。

承包方式为：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竣工图编制（须满足规划等各专项验收要求）、包工程档案编制、包绿建、包应当购买的保险等。

三、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工程建设标准

（一）遵循的法律法规、技术和验收规范、验收标准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最新修正版 2011）
2.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3 号
4.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部第 80 号
5.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6.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2013 版）

7.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 50358-2005）
8.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13）
9.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11）
10.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11.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T107-2010）
12.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12）
13.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8-2011）
14. 《建筑用卵石、碎石》（GB/T14685—2011）
15. 《建筑用砂》（GB/T14684—2011）
16.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17.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18.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12）
19.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
20.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3）
21.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
22.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50328-2014）
23.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50326-2014）
24.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25.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9-2013）
26. 《建筑排水塑料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JJ/T29-2010）
27.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1-2005）
28.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3-2007）
29. 《建筑给水聚丙烯管道工程技术规范》（GB/T50349-2005）
30. 《建筑给水塑料管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JJ/T98-2014）
31. 《建筑给水钢塑复合管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ECS237-2008）
32. 《沟槽式连接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ECS151：2003）
33. 《压缩机、风机、泵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75-2010）
34.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1）
35.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1）
3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06）
37.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8-2006）
38.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验收标准》（GB50150-2006）

39.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6-2007）
40. 《混凝土泵送施工技术规范》（JGJ/T10-2011）
41.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18-2012）
42.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
43.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12
44.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45. 《混凝土用水标准》（JGJ63-2006）
46.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91）
47.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14）
48. 《砌筑砂浆配合比设计规程》（JGJ98-2010）
49. 《建筑桩基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
50. 《钢筋机械连接技术规范》（JGJ107-2010）
51. 《建筑施工扣件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11）
52. 《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JGJ162-2008）
53.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54. 《建筑施工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55.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注：如有新的规范、标准等，则按照新的规范、标准执行。

（二）质量及安全标准

1. 质量标准：质量一次验收合格，符合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设计规范、标准的要求和国家、地方行业有关标准。

2. 安全、文明施工控制目标：确保责任事故死亡率为零，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

四、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工程工期要求

本项目施工总工期：912 日历天（30 个月）。

计划 2024 年 6 月 18 日开工（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关键工期节点：

- （一）开工 183 日历天内（6 个月）完成基础施工；
- （二）开工 488 日历天内（16 个月）完成所有主体结构施工（结构封顶）；
- （三）开工 640 日历天内（21 个月）完成外立面施工（外墙脚手架拆除）；
- （四）开工 792 日历天内（28 个月）完成机电安装及室内装修、室外配套

施工；

(五) 开工 912 日历天内（30 个月）前完成竣工验收。

六、人员配置要求

(一) 要求中标人进场即成立项目管理部，负责工程现场施工管理工作。

(二) 中标人进场后 1 周之内，根据合同要求及现场实际情况，报审项目组织架构及项目人员组织实施计划。项目管理架构如需调整，需书面报监理单位及招标人审核。

(三) 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必须满足合同要求，视工程的实施情况，如发现现场实施目标滞后于合同要求时，招标人可提出中标人增加相应的管理人员。

(四) 投入人员数量、专业水平、专业配套等达不到需时，需更换或补充；未能在指定时间内及时更换或补充的，将视为违约行为并予以相应的处罚；人员更换需书面经招标人同意，私自更换的将视为违约行为并予以相应的处罚。

(五) 中标人依法分包项目的分包负责人、材料设备供应商负责人应按监理人、招标人要求，参加工程例会。如无故缺席，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七、主要机械设备配置及管理要求

(一) 中标人结合设计图纸、现场情况以及工期要求综合考虑设备投入数量，进场后必须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机械设备进场计划，确保机械设备来源可靠，按期进场。

(二) 中标人必须确保机械设备的性能良好，可正常使用。对于影响工程进度较大的主要机械设备，必须有一定备用量，确保在机械设备检修或维护期间，现场仍能正常施工，确保进度。

(三) 为确保工程进度，中标人必须无条件增加机械设备的投入，除合同约定有赶工措施费外，招标人不另行增加相关费用。

(四) 根据市住建局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要求，文明施工、工地扬尘及噪音控制必须配备相应的设备措施，中标人应根据具体施工组织方案确保投入。

八、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1.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在开工前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备案。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内容有调整的，应当及时报告接受备案的部门。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工程概况和施工单位基本信息；
- (2) 建筑垃圾产生量与种类；
- (3)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污染防治的措施和目标；
- (4) 需要外运的建筑垃圾种类、数量与运输的时间、路线、方式和运输单位；
- (5) 建筑垃圾回填、消纳、综合利用场所名称；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2. 建筑垃圾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分类，实行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运输、分类处置。

3. 施工单位应开展建筑垃圾分类和合法装载，并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报送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分类收集、贮存和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混合已分类的建筑垃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将建筑垃圾的产生量与种类、清运时间、最终去向等信息在施工现场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4. 运输建筑垃圾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1) 建立建筑垃圾运输管理台账；
- (2) 不得将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与其他建筑垃圾混合运输；
- (3) 保持运输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的行驶记录、卫星定位等电子装置正常使用；
- (4) 运输过程中保持运输工具整洁，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有效措施防止遗撒建

筑垃圾，不得擅自倾倒、抛撒建筑垃圾；

(5) 按照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确定的时间、路线、方式、场所进行运输。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船舶应当符合相应的载运技术条件。建筑垃圾处置场所为陆域的，不得采用开底式船舶运输建筑垃圾。

5. 工程泥浆应当在施工现场进行脱水固化处理。施工现场不具备条件的，应当采用罐装器具密闭运输至依法设置的建筑垃圾处置场所进行处置。水上工程中依法无需经脱水处理的除外。

6. 建筑垃圾应当按照下列方式，优先就地就近利用：

(1) 工程渣土及脱水后的工程泥浆优先用于土方平衡、矿坑修复、环境治理、烧结制品及回填等；

(2)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优先用于生产再生骨料、再生砖、再生砌块、再生沥青混合料等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具备现场综合利用条件的建设工程，应当进行建筑垃圾现场综合利用。

7.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并执行《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附件：

1、《岭南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详细勘察报告》

2、放线测量记录（待办理）

2、项目详细勘察报告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

另册。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另册。